##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要求U盘或刻录光盘，PDF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所有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陆仟元的，按陆仟元计取。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完全满足本项目商务要求。 |
| 3 | 完全满足本项目投标报价要求。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873，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叁仟元整），最高投标限价: 873，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叁仟元整）

1. 项目概况:

为积极响应国家、省、市降低碳排放工作部署和要求，助力全国碳中和目标的实现，推动社区零碳意识的建立，盐田区作为深圳市首个零碳社区建设试点区域，将率先开展零碳社区建设新模式研究，积极探索社区碳排放改革路径，通过零碳社区国际交流活动和宣传活动，学习和借鉴社区碳排放实践路径和国际经验，基于盐田区社区碳排放、碳汇、民生现状，结合现有碳减排实施路径（硬性+软性），研究构建适合盐田区零碳社区建设的创建机制，进行零碳社区试点创建，逐步形成零碳社区创建标准，并推动深圳标准对接国际一流，形成深圳先行示范影响力。

### 项目技术要求

（一）研究内容要求

全面负责项目涉及的研究及创建工作。梳理研究国内外零碳建设案例，结合盐田区现状，构建零碳社区创建机制并开展试点培育创建。具体内容如下：

1.搜集研究国内外零碳建设案例和经验借鉴，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比较研究，并结合深圳市实际情况进行分析，推动零碳社区试点创建的落地实施。

2.明确“零碳社区”界定及考核指标体系设计原则、方法，围绕创建目标、指标体系、责任分工和评审机制等相关内容，构建出一套普适性强的动态优化创建机制。

3.通过盐田区零碳社区试点培育，以点带面，打造1-2个具有特色和亮点的零碳社区。

4.开展零碳社区国际交流与社区宣传活动，深化深圳零碳社区建设经验和成果，打造深圳零碳社区发展引领示范。

5.对零碳社区建设的经验进行充分总结。

（二）提交成果

成果提交纸质和电子版研究报告：

1.《国内外零碳建设比较研究报告》

2.《零碳社区创建机制研究报告》

3.《深圳市盐田区零碳社区试点培育报告》

4.《零碳社区宣传和交流活动及总结报告》

5.《盐田区零碳社区建设成果及经验总结报告》

（三）技术要求

1.课题研究要做到理论密切联系实际，前瞻性与现实性相统一，定量与定性研究相融合，研究成果能够为零碳社区创建指明方向，持续推动零碳社区建设。

2.报告内容全面，数据准确，分析客观，格式规范。

3.零碳社区试点培育要专业、科学、合理，通过调研结合创建机制，选取第一批培育社区。

4.以国际视野创建深圳市零碳社区，通过研究国际案例，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以及零碳社区建设人员等就零碳社区建设领域进行深入专题交流，推动深圳标准与国际对接。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10个月；该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限可以延续，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

（二）付款方式：财政付款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通过采购人验收

2.违约金：无。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